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0985号

原告：何学飞，男，1977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张俊，男，197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王伟，女，197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何学飞与被告张俊、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6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漆梦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学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俊、王伟经本院合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何学飞诉称：原告与被告张俊系同学关系，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于2014年1月5日与原告协商，从原告处借款10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月息二分。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不予偿还借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诉讼至法院，要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5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被告张俊、王伟均未提交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何学飞与张俊系同学关系，张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何学飞借款100000元，何学飞通过现金交付的方式向张俊支付了100000元借款，且张俊于2014年1月5日向何学飞出具借条一张，言明：“今借到何学飞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付息二分”。后张俊未能向何学飞偿还上述借款，何学飞遂诉讼至法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的借条等书证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何学飞主张向张俊提供借款100000元，有其提供的张俊出具的借条予以证明，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故对何学飞要求张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至于利息，何学飞主张根据双方约定，自2014年1月5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百分之二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至于何学飞主张张俊与王伟系夫妻关系，其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对何学飞要求王伟对上述100000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主张，依法不予支持。被告张俊、王伟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放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何

学飞借款本金100000元，并自2014年1月5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百分之二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何学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80元，减半收取1390元，由被告张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漆梦圆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莎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